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临海市双涛和平国际酒店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0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5,9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5,9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5,9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5,90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5,900	99.99	5,0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5,900	100.00	0	0.00	0	0.00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方法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联动威”(证券代码:002292)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委托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5月27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工商银行销售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36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委托销售机构信息
-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 网址:www.icbc.com.cn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 网址:www.ccb.com
-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 网址:www.wig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减持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减持变动基本情况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公司股东李春安先生已于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37,198,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0,000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2,700,000股,合计减持15,8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本次减持前,股东李春安先生持有234,49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加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爱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296,023,155股和106,675,596股,上述三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7,198,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7%。

本次减持后,股东李春安先生持有218,69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1%,加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爱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296,023,155股和106,675,596股,上述三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1,398,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

根据股东李春安先生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5月19日《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李春安先生已于2015年5月14日至5月26日累计减持2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本次减持后,其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减持的股份主要用于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3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1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15年4月1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78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2015年5月2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8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信用等级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AAA、中债资信AA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5南京医药SCP001	代码	011599279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5]SCP78号	注册金额	20亿元
发行总额	8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270天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方式	簿记建档		
票面利率/发行参考利率(%)	4.15%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公告日	2015年5月21日	发行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发行截止日	2015年5月22日	债权登记日	2015年5月25日
上市流通日	2015年5月26日	到期日	2016年2月19日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30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于近日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国轩高科拟与科大智能就新能源领域的“智慧工厂”和智能制造的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长期合作,并就科大智能参与国轩高科“智慧工厂”设计规划、智能化生产线工艺布局、智能制造执行系统等长期合作关系达成共识。现根据有关规定,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 1、本次战略合作是国轩高科推进“智慧工厂”和智能制造的重要经营活动和发展战略,但双方在实际合作中存在合作规划、合作目标及合作方式不能达成一致可能,项目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本次战略合作的正式协议或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合作介绍

公司名称: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明洪
注册资本:16389.577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450号A203—A206室
经营范围:智能配电网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工仪器仪表、载波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微波通信设备、电力电子设备及配套设施、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工业机器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智能电网软硬件、电子信息设备、通信电子设备、新能源、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轩高科与科大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以工业4.0为智慧工厂规划理念,在智慧工厂设计规划、产线智能化、人机协作等领域,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23元
-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0.2185元、0.2070元、0.1840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4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元(含税),共发放现金20,930万元。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2015年6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体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2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账户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和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网址:www.wicbc.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wig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中国建设银行为委托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5月27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36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委托销售机构信息
-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 网址:www.ccb.com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 网址:www.ccb.com
-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 网址:www.wig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签署单晶光伏农业扶贫发电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枣庄市山亭区的单晶太阳能资源,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达到光伏农业扶贫的目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15年5月26日签署《枣庄市山亭区单晶光伏农业扶贫发电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拟就枣庄市山亭区开发单晶太阳能光伏农业扶贫发电项目达成合作谅解。

一、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同意并积极支持乙方在枣庄市山亭区开发单晶太阳能光伏农业扶贫发电项目,计划总装机容量4000千瓦,投资35亿元,规划占地2000亩,具体区域位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拟在山亭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三)本项目自正式投产之日起经营期为25年。经营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同意可通过重新签订协议的方式延长经营期限。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借助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太阳能资源优势,大力推广单晶产品和品牌价值,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实现。本协议合作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合作协议属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对于投资方等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沟通并落实,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3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1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15年4月1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78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2015年5月2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8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信用等级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AAA、中债资信AA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5南京医药SCP001	代码	011599279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5]SCP78号	注册金额	20亿元
发行总额	8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270天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方式	簿记建档		
票面利率/发行参考利率(%)	4.15%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公告日	2015年5月21日	发行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发行截止日	2015年5月22日	债权登记日	2015年5月25日
上市流通日	2015年5月26日	到期日	2016年2月19日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30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于近日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国轩高科拟与科大智能就新能源领域的“智慧工厂”和智能制造的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长期合作,并就科大智能参与国轩高科“智慧工厂”设计规划、智能化生产线工艺布局、智能制造执行系统等长期合作关系达成共识。现根据有关规定,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 1、本次战略合作是国轩高科推进“智慧工厂”和智能制造的重要经营活动和发展战略,但双方在实际合作中存在合作规划、合作目标及合作方式不能达成一致可能,项目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本次战略合作的正式协议或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合作介绍

公司名称: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明洪
注册资本:16389.577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450号A203—A206室
经营范围:智能配电网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工仪器仪表、载波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微波通信设备、电力电子设备及配套设施、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工业机器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智能电网软硬件、电子信息设备、通信电子设备、新能源、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轩高科与科大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以工业4.0为智慧工厂规划理念,在智慧工厂设计规划、产线智能化、人机协作等领域,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23元
-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0.2185元、0.2070元、0.1840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4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元(含税),共发放现金20,930万元。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2015年6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体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2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账户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和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科技部关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2015年项目(课题)立项的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制药”)近日收到《科技部关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2015年项目(课题)立项的通知》文件(国科发社[2015]108号)。根据该通知四川省牵头实施的“再生医学前沿技术与应用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获得立项通过,该项目共分16个子项,景峰制药参与其中“引导组织再生的新型体响应智能水凝胶复合体系和产品研发”(以下简称“子项目”)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名称(编号):再生医学前沿技术与应用研究(2015AA020300)
- 二、项目牵头单位:四川大学
- 三、项目其他参与单位: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广州普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青岛尤托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医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圣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中国医药科大学、北京大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三、项目经费预算,项目总经费预算22,927万元,其中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预算12,938万元。
- 四、景峰制药参与子项目情况
- 1.子项目名称(编号):引导组织再生的新型体响应智能水凝胶复合体系和产品研发(2015AA020316)。
- 2.子项目牵头单位: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子项目其他参与单位: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大学、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北京协和研究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 3.子项目经费预算:子项目总经费预算1,466万元,863计划专项经费:666万元。
- 4.参与方式: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津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为货款166,442,041.88元、逾期付款利息8,250,776.00元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公司本期或后两期利润产生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两期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津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瑞物流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高院”)[(2015)津高民二初字第0071号《受理通知书》。天津高院已正式立案受理原告津瑞物流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起诉被告天津市瑞利型铜排电气有限公司、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林旭阳、自然人鲍海玲(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 1.原告方:津瑞物流公司。
- 2.被告方:第一被告:天津瑞利型铜排电气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自然人林旭阳。

第五被告:自然人鲍海玲。

原告与第一被告于2014年4月至8月签订买卖合同7份,在货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催促支付货款,被告迟迟不予履行。截止原告提起诉讼日,第一被告仍有166,442,041.88元货款未支付。第二被告提供了《付款承诺书》,同时由第二被告至第五被告提供履约担保。

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津瑞物流公司向天津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偿付原告货款166,442,041.88元。
- 2.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偿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8,250,776.00元;该金额为被告迟延履行之日起计算至2015年5月12日,并请求计算至本案判决执行完毕之日。
- 3.请求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第五被告对原告所欠原告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三、案件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已被天津高院受理,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两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涉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66,442,041.88元。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两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拟由“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415,12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送转股前公司的总股本为415,123,334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830,246,668股。《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5月12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已于2015年5月18日完成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41,512.3334万元变更为83,024.6668万元。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